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靜宜

電話:2986202分機26

電子信箱:tcickt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411651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貴校所送114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特殊班、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)一案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暨本市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體育班課程計畫由本市體育局函知貴校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已檢覈完竣,請貴校確實依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活動,並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- 四、為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,學校課程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,請依課程評鑑計畫內容進行,並留存相關資訊供教師自我檢視與社群專業對話。
- 五、另依教育部考核項目,本局結合114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及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,針對各校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落實抽查檢視,請將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網址連結(http://course. tn. edu. tw/school. aspx? sch=xxxxxx &year=114,xxxxxxx為學校教育部代碼)放置貴校首頁明顯處,俾利查閱。

正本: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 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